

股票代碼:8069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 Ink Holdings Inc.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東會地點：本公司 A 棟一樓會議室(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三號)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目 錄

壹、 會議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事項.....	4
肆、 討論事項.....	4
伍、 臨時動議.....	4

附錄

1. 營業報告書.....	5
2. 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	10
3.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0
4.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5. 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6. 公司章程.....	38
7. 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8.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49
9.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9
10.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本公司 A 棟一樓會議室（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三號）

召開方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案。
- (2) 審計委員會一一三年度查核報告案。
- (3)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4)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 (2)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 擬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下同）21,527,009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2,163,133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稅後淨利為 8,867,482 仟元。
- (二) 一一三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7.75 元。
- (三) 營業報告書暨相關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 (四) 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一一三年度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三。
- (二) 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1%）為董事酬勞。」
-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前利益計新台幣（以下同）10,055,289 仟元，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計 10,198,289 仟元（以下簡稱「獲利」），擬依前項章程規定，自獲利分派員工酬勞 103,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40,000 仟元；獲利佔比均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全數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含從屬公司員工，從屬公司員工之發放範圍及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 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二規定，盈餘分配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二) 董事會決議一一三年度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5 元，共計新台幣

5,741,096,685 元，股東股息及紅利將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之股數配發，且配發至元為止，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資本公積。

- (三) 本次現金股利配發比率係以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以及有股東拋棄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權利等，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之。
- (四) 現金股利配發之除息基準日及配息相關事宜，擬由董事長全權決定之。
- (五) 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之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 前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0,665,361,843 元，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增保留盈餘 309,239,866 元，以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增保留盈餘 3,806,198 元，加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 8,867,482,368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18,052,843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8,927,837,432 元。
- (二) 檢具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
-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

-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明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配合法令修正，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本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暨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
- (三) 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4 年營業報告

2024 年全球經濟因地緣政治緊張升溫、貿易政策調整、供應鏈重組、持續通膨壓力，以及頻繁的極端氣候事件而充滿挑戰，這些因素共同影響了經濟成長的穩定性。

儘管外部環境波動劇烈，元太科技憑藉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齊心共同努力，全年營收刷新自 2016 年專注電子紙業務以來的最高水準。2024 年元太科技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321.63 億元，營業利益率 23.7%，淨利率 27.6%，稅後淨利 88.67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達 7.75 元，營收與稅後淨利皆較 2023 年成長，並同時創下公司歷史次高紀錄。

特別感謝股東與董事會的信任與支持、全體同仁的努力付出，以及生態鏈夥伴的鼎力相助，這是我們持續前行、創造價值的重要動力。

業務與營運回顧

即使面對多變的外部環境，元太科技始終堅定低碳電子紙永續發展方向，持續推出創新技術與應用產品，實現「獲利與永續齊步並進」的核心目標。

- **消費性電子（Consumer Electronic, CE）應用：**彩色電子紙技術已成功應用於電子書閱讀器（eReader）與電子紙筆記本（eNote），並正式量產，多家全球品牌客戶已成功導入。新產品不僅實現彩色化升級，還推出多款較大尺寸機型，滿足消費者對色彩呈現與螢幕尺寸的需求，促成市場換機潮，帶動消費性電子市場顯著成長。
- **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應用：**電子貨架標籤（Electronic Shelf Label, ESL）技術轉換已順利完成，雖然上半年因產品切換及客戶庫存調整，成長動能受到影響，但隨後逐步回穩。可變色電子紙（E Ink Prism™）技術的發展，為市場帶來多樣化創新應用。而大尺寸電子紙看板（Signage）可替代傳統紙張海報，提供超低碳的動態看板解決方案，成為備受市場關注的潛力應用。

提升用眼健康意識，推動創新應用

哈佛公共衛生學院曾發表藍光對眼睛影響之研究，沒有前光的電子紙顯示器設備不會發出藍光，不會對視網膜造成壓力，對眼睛的健康程度相較於 TFT-LCD 螢幕高出三倍。為

提高大眾對眼睛健康的關注，元太科技啟動了「Healthier Screen Time」企劃，除了建置網站介紹用眼健康知識，亦與眼科集團合作，不僅透過媒體平台宣傳推廣，並且在醫療院所和眼科診所導入電子紙看板，不僅傳達用眼健康知識給社會大眾，也實際運用電子紙顯示器的優勢守護患者看診環境。

在創新應用與技術研發方面，元太科技屢獲殊榮：

- ✓ E Ink Spectra 6 Plus 彩色電子紙榮獲 2024 SDIA Award-前瞻顯示大賞 前瞻技術組銀質獎
- ✓ 彩色電子紙 E Ink Spectra™ 6 榮獲 SID 顯示週「年度最佳顯示科技獎」
- ✓ E Ink Spectra™ 6 Plus 彩色電子紙顯示器榮獲 2024 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Gold Panel Award）面板模組類 - 傑出產品獎
- ✓ 醫療照護電子紙筆記本榮獲智慧顯示應用大賞（SDAA）智慧醫療獎

致力永續發展，共創長期價值

元太科技以「獲利與永續同等重要」為核心目標，展現對股東與利害關係人的長期承諾。公司專注於研發與推廣「生而為環境永續」的電子紙產品，同時全面考量內外部環境的短、中、長期永續風險與機會，進行周全的規劃與治理。更致力於員工與家庭的福祉保障，與價值鏈合作夥伴實現互利共榮，並積極回饋社會，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期善盡世界公民的角色，共創永續的未來。

在最新公布的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中，元太科技連續第三年蟬聯「道瓊永續世界指數（DJSI-World）」與「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DJSI-Emerging Markets）」成分股。依評選指數成分股的標準普爾全球企業永續評比（S&P Global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CSA）結果，元太科技以高達 92 分的優異成績，連續兩年位居全球電子零組件（Electronic Equipment, Instruments & Components）產業指數評選企業之最高分，除較 2023 年進步 3 分而創下產業歷史新高，亦因此於 2024 永續年鑑（The Sustainability Yearbook）中名列為全球排名前 1% 的頂尖企業。

元太科技致力提供高能效、少碳排的電子紙產品，富時羅素（FTSE Russell）綠色營收模型評定 99% 產品銷售屬於綠色營收（Green Revenue）。信用評級機構穆迪（Moody's Ratings）評定元太科技的永續品質評分（Sustainability Quality Score）為優秀等級（SQS2 Very Good）而對永續具顯著貢獻（Significant Contribution）之外，亦確認元太科技具能源使用效益的低碳電子紙產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EU Taxonomy），對氣候變遷的減緩具有實質貢獻（Substantial Contribution）。

此外，元太科技於全球環境資訊揭露組織 CDP 的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及水安全(Water Security)報告同步達到領導級別，其中，氣候變遷更達到頂尖評級 A 級(A List)，肯定元太科技於氣候治理、碳管理，以及水資源管理等重要環境議題的具體行動及積極投入。

為了積極應對全球氣候變遷，元太科技在 2021 年底即立下雄心目標：2030 年實現 100% 使用再生能源 (RE100 2030)，並於 2040 年達成淨零碳排 (Net Zero 2040)。截至 2024 年底，元太科技已提前達成全球營運據點達 RE58，即 58% 的電力耗用來自於再生能源，大幅超前原 2024 年達成 RE30 的路徑規劃。

除了台灣以外，元太全球據點均已達成 RE100，即百分之百採用再生能源；在新竹與林口廠區，再生能源導入率亦持續提升，目前皆已超越 RE20 以上。由於整體再生能源導入進程加速，元太科技亦將 2025 年底的再生能源導入目標調升至 RE65，期能儘速達成全球據點 RE100 目標。

由於元太科技積極使用再生能源並導入相關減碳措施，2024 年碳排量較無減碳措施減少達 52%，較減碳路徑的 2021 年基準年降低達 40%。

在廢棄物減量的耕耘上，元太科技揚州廠及林口廠已分別於 2024 年 11 月及 2025 年 1 月通過 UL 2799 廢棄物零填埋的黃金級及鉑金級認證，台灣新竹廠亦預計於 2025 年第 1 季取得鉑金級認證。

元太科技致力製造轉型，除了汰換老舊耗能設備，優化製程參數，並加強能源管理，透過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2024 年能源生產力較基準年 2018 將近翻倍，持續維持對能源生產力倡議 (EP100) 的承諾。

在綠色採購方面，2024 年元太通過 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績效評核，並獲得「Advanced」級認證，為企業獲得最佳的評級，展現元太在推動永續採購與供應鏈責任上的卓越表現。

同時，元太科技也通過 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認證，成為顯示產業中第一家獲此認證的企業，展現公司在誠信經營與永續發展方面的堅定承諾。藉由 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導入，公司可強健內外部風險控管能力與稽核機制，除了精實企業營運體質，也深化誠信經營並有效降低法律及聲譽風險。

此外，元太科技致力科技創新與永續實踐，獲得多項獎項榮耀：

- ✓ 國家創新最高榮譽第六屆「總統創新獎」
- ✓ 以 1.05 億美元的品牌價值榮登「台灣最佳國際品牌價值」榜單
- ✓ 入選天下永續公民獎，榮列製造業第五名
- ✓ 蟬聯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
- ✓ 蟬聯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綜合績效獎 榮登台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
- ✓ 囊括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 5 項大獎 首度入選 GCSA 全球企業永續獎
- ✓ 獲得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APSAA 亞太永續行動獎四座金獎
- ✓ 囊括 ASRA 亞洲永續報告書五項金獎
- ✓ 首獲 SEED 台灣永續評鑑 AAA 級

在自然及生物多樣性投入，元太科技被列入首波 2024 年（以前）TNFD 先行者的企業。元太科技積極承諾揭露企業自然風險與策略，並加入多項自然相關倡議組織，第一本自然暨氣候報告書已於 2024 年發行，以行動支持復育生態並促進環境友善。

2025 年營運重點

2025 年為元太科技正式邁向大尺寸電子紙發展的里程碑，被視為「大尺寸電子紙元年」。自 1992 年成立以來，元太始終專注於小尺寸顯示器的研發與製造，而今正式投入大尺寸電子紙領域，將帶來全新挑戰，包括新型大尺寸顯示器的品質規範、大面積生產標準，以及市場思維的全面轉型。

成功推動大尺寸電子紙的發展，將能顯著提升元太的營收與獲利，助力元太科技邁向世界級顯示企業的目標。我們深信，克服這些挑戰後，必將收穫豐碩成果，讓元太科技營運表現再上一層樓。

在中尺寸電子紙方面，元太科技將繼續深化電子書閱讀器和電子筆記本的技術發展，包括彩色表現與顯示速度的提升，以滿足客戶的技術需求。同時，元太將不斷優化成本競爭力，期待未來能使中尺寸電子紙在成本上與液晶顯示器競爭。

在電子貨架標籤部份，元太不僅推出更優質的產品，並持續優化成本，幫助零售業縮減投資電子貨架標籤的總擁有成本（Total Cost Ownership, TCO），我們期望透過這些努力，進一步推動電子貨架標籤在全球市場廣泛普及。

技術研發

元太科技持續深耕電子紙顯示技術之開發、垂直整合及生態圈伙伴技術的發展。除了專

注於提升電子紙的彩色顯示效果、更快翻頁及顯示速度、更大尺寸、室外應用，並聚焦於低能耗設計與碳足跡減少，也專注開發電子紙產品垂直整合應用之相關材料，並與生態圈伙伴開發多元應用，探索及開發下一世代先進技術，蓄積長期發展動能。

營運管理

為因應未來的營運成長，元太科技持續擴充產能並優化製程。新竹新廠辦大樓已正式啟用，新產線亦投入運行，聚焦於大尺寸產品及相關材料的生產能力建構，不斷提升電子紙的生產效能，穩定供應品質並增強成本競爭力。‘同時，為了深化並強化營運體質，公司持續精實基礎管理系統，朝生產自動化及智慧化、整合全球資源配置、推進營運效率及效能之持續改善。

未來展望

電子紙產品「生而為環境永續」，已成為建構淨零城市顯示介面的關鍵技術。無論社會、經濟或政治情勢如何變化，元太科技將以挑戰自我為使命，克服各種既有與潛在困難，持續推動電子紙技術發展，擁抱市場契機、實現穩健成長，並積極回饋社會。

目前，全世界規模最大、市值最高的顯示器企業，大多以大尺寸產品為主，小尺寸為輔，元太科技也正朝著這樣的方向努力，持續拓展電子紙生態圈，加速推進應用於閱讀、教育、零售、看板、交通、物流等領域，開創嶄新的永續未來。We Make Surfaces Smart and Green。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李俊明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元太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太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太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太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收入之認列

元太集團主要係銷售電子紙相關之應用產品，包括物聯網應用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各類產品收入受到市場需求變化影響，其中高毛利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收入交易之發生風險，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終端市場需求變化快速，亦使得此類產品收入波動大，因是將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收入之發生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收入發生之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客戶簽認已收貨之單據或境外銷貨之出口報單等文件，暨確認收款情形。

其他事項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太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太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206,169	14	\$	9,687,937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874,845	3		1,888,265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十一）		1,346,073	1		267,50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十一及三二）		7,016,883	8		8,266,473	11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三）		5,056	-		15,88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三及三一）		4,757,678	5		2,717,486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一）		510,468	1		469,887	1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3,521,775	4		2,851,650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一）		635,352	1		335,5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29,244	-		15,0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903,543</u>	<u>37</u>		<u>26,515,690</u>	<u>36</u>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三一）		3,630,058	4		2,749,468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十一及三一）		30,258,211	33		22,601,622	3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十一及三二）		747,204	1		2,175,41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		356,072	1		1,307,28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二八及三一）		11,176,505	12		9,149,833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一）		988,579	1		1,049,987	1
1805	商譽（附註十八）		7,566,421	8		7,134,748	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418,573	1		472,70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981,099	2		1,203,32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一）		125,479	-		96,1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248,201</u>	<u>63</u>		<u>47,940,543</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1,151,744</u>	<u>100</u>		<u>\$ 74,456,2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	7,270,000	8	\$	4,350,437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4,298,558	5		4,965,853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457,611	-		622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513,901	1		630,179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一）		3,501,424	4		2,544,280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二八及三一）		3,616,616	4		2,753,86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241,382	2		1,385,091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494,386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三一）		464,528	-		403,5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858,406</u>	<u>25</u>		<u>17,033,843</u>	<u>23</u>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7,727,004	9		5,621,615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822,108	2		1,178,834	2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七及三一）		955,725	1		1,013,77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一）		29,374	-		30,43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一）		17,296	-		29,2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551,507</u>	<u>12</u>		<u>7,873,918</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33,409,913</u>	<u>37</u>		<u>24,907,761</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59,163	12		11,411,033	15
3140	預收股本		152,064	-		87,141	-
3200	資本公積		10,970,780	12		10,878,525	15
3300	保留盈餘		24,736,387	27		20,696,630	28
3400	其他權益		9,734,096	11		5,834,492	8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57,052,490</u>	<u>62</u>		<u>48,907,821</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u>689,341</u>	<u>1</u>		<u>640,651</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57,741,831</u>	<u>63</u>		<u>49,548,472</u>	<u>6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91,151,744</u>	<u>100</u>		<u>\$ 74,456,2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李俊明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32,163,133	100	\$ 27,119,7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三一）	16,198,461	50	12,663,275	47
5900	營業毛利	15,964,672	50	14,456,480	53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942,641	3	886,538	3
6200	管理費用	3,052,322	9	2,637,61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50,925	14	3,646,848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45,888	26	7,171,003	26
6900	營業淨利	7,618,784	24	7,285,477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十五）	(39,332)	-	(140,802)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1,507,196	5	1,127,327	4
7120	權利金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94,292	1	538,923	2
7130	股利收入	684,359	2	535,274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三、二四及三一）	114,394	-	136,653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損）（附註三一）	2,588	-	(10,172)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三四）	1,168,200	4	127,398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六及三一）	(344,410)	(1)	(278,508)	(1)
7590	其他支出	(55,542)	-	(46,194)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十五）	(116,025)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155,565)	(1)	548,93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60,155	10	2,538,831	9
7900	稅前淨利	10,878,939	34	9,824,308	3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956,476)	(6)	(1,958,082)	(7)
8200	本年度淨利	8,922,463	28	7,866,226	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一)	(\$ 670)	-	(\$ 17,6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47,667	13	3,095,738	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589,366)	(2)	(390,049)	(1)
8310		<u>3,557,631</u>	<u>11</u>	<u>2,688,050</u>	<u>10</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9,517	2	(471,441)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4,944)	-	112,678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五)	37,359	-	20,1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4,134)	-	(23,258)	-
8360		<u>607,798</u>	<u>2</u>	<u>(361,84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165,429</u>	<u>13</u>	<u>2,326,203</u>	<u>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087,892</u>	<u>41</u>	<u>\$ 10,192,429</u>	<u>3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867,482	28	\$ 7,814,326	29
8620	非控制權益	<u>54,981</u>	<u>-</u>	<u>51,900</u>	<u>-</u>
8600		<u>\$ 8,922,463</u>	<u>28</u>	<u>\$ 7,866,226</u>	<u>2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039,202	41	\$ 10,139,003	38
8720	非控制權益	<u>48,690</u>	<u>-</u>	<u>53,426</u>	<u>-</u>
8700		<u>\$ 13,087,892</u>	<u>41</u>	<u>\$ 10,192,429</u>	<u>3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7.75</u>		<u>\$ 6.85</u>	
9850	稀 釋	<u>\$ 7.67</u>		<u>\$ 6.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李俊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主管：李俊明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878,939	\$ 9,824,3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66,087	1,197,308
A20200	攤銷費用	112,029	183,4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18	3,4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淨損（益）	155,565	(548,932)
A20900	利息費用	344,410	278,508
A21200	利息收入	(1,507,196)	(1,127,327)
A21300	股利收入	(684,359)	(535,27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577	80,5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之份額	39,332	140,8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損	(2,588)	10,172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89	27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16,025	-
A23700	減損迴轉利益	-	(10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0,352	(128,86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	(568,634)	71,51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
A29900	其他收入	(1,457)	(41,9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1,541
A31125	合約資產	10,133	11,580
A31150	應收帳款	(1,817,479)	1,962,7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573)	23,044
A31200	存 貨	(607,762)	1,674,507
A31230	預付款項	(303,566)	151,9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129)	2,30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6,657)	(197,499)
A32125	合約負債	(125,793)	191,36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5,382	619,6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4,737	(449,6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101	(24,1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61)	(93,7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87,222	13,291,5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81,066)	(2,665,1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06,156</u>	<u>10,626,43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代 碼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57,467)	(\$ 4,653,187)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86,151	1,583,37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21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08,923)	(21,320,42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44,300	17,159,26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6,218)	(1,144,518)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31,571	876,1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5,629)	(2,442,7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246	9,171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22,928)	(16,79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884)	2,02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67,978	1,043,93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86,357	568,5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0,446)	(8,330,0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90,414	(188,04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67,295)	4,311,321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2,599,775	20,38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2,097)	(85,59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185)	16,1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40,772)	(5,131,82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89,644	138,93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31,251)	(285,966)
C09900	收回逾期股利	34	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733)	(1,204,5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255	(238,95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518,232	852,8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87,937	8,835,06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06,169	\$ 9,687,9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李俊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太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太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太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太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太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收入之認列

元太公司主要係銷售電子紙相關之應用產品，包括物聯網應用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各類產品收入受到市場需求變化影響，其中高毛利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收入交易之發生風險，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終端市場需求變化快速，亦使得此類產品收入波動大，因是將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收入之發生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收入發生之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客戶簽認已收貨之單據或境外銷貨之出口報單等文件，暨確認收款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太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太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太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太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太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太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太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1 日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063,827	6	\$	3,605,756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十一及二六）		289,052	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八）		35,106	-	3,508,315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十九）		3,503,012	4	1,365,18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十九及二七）		5,500,190	6	2,092,042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001,259	1	1,003,482	2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2,857,773	3	2,341,921	3	
1410	預付款項		241,240	-	157,22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6,163	-	76,5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577,622</u>	<u>21</u>	<u>14,150,450</u>	<u>20</u>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399,594	-	126,71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十一及二七）		7,869,387	9	4,265,163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54,316,867	62	47,347,707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七）		5,030,095	6	4,249,215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792,327	1	844,935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50,345	-	162,0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593,638	1	392,6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七）		16,670	-	16,7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168,923</u>	<u>79</u>	<u>57,405,141</u>	<u>8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7,746,545</u>	<u>100</u>	<u>\$ 71,555,5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6,340,000	7	\$	3,27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3,347,498	4	4,226,224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214,510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370,840	-	473,083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54,117	2	1,498,04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866,510	6	3,576,990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及二七）		1,661,537	2	1,459,19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382,116	2	836,351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七）		869,391	1	401,503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94,386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七）		374,450	-	326,7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975,355</u>	<u>25</u>	<u>16,068,103</u>	<u>23</u>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7,727,004	9	5,621,615	8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七）		798,071	1	837,85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	-	5,27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七）		193,625	-	114,9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718,700</u>	<u>10</u>	<u>6,579,667</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30,694,055</u>	<u>35</u>	<u>22,647,770</u>	<u>32</u>	
	權益（附註十八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59,163	13	11,411,033	16	
3140	預收股本		152,064	-	87,141	-	
3200	資本公積		10,970,780	13	10,878,525	15	
3300	保留盈餘		24,736,387	28	20,696,630	29	
3400	其他權益		9,734,096	11	5,834,492	8	
3XXX	權益總計		<u>57,052,490</u>	<u>65</u>	<u>48,907,821</u>	<u>6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87,746,545</u>	<u>100</u>	<u>\$ 71,555,5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李俊明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21,527,009	100	\$ 19,815,4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十及二七）	<u>13,326,307</u>	<u>62</u>	<u>13,375,649</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8,200,702</u>	<u>38</u>	<u>6,439,791</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85,055	2	492,608	3
6200	管理費用	1,116,297	5	1,033,96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55,388</u>	<u>6</u>	<u>1,362,779</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56,740</u>	<u>13</u>	<u>2,889,355</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5,243,962</u>	<u>25</u>	<u>3,550,436</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363,195	2	210,869	1
7120	權利金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224,674	1	211,190	1
7130	股利收入	166,955	1	141,597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65,912	-	83,72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損）	184	-	(1,263)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三十）	491,842	2	49,274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3,961,186	18	4,632,382	23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四及二七）	(283,075)	(1)	(150,976)	(1)
7590	其他支出	(28,111)	-	(20,685)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	(<u>151,435</u>)	(<u>1</u>)	(<u>58,55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11,327</u>	<u>22</u>	<u>5,097,562</u>	<u>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055,289	47	\$ 8,647,998	4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1,187,807)	(6)	(833,672)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8,867,482</u>	<u>41</u>	<u>7,814,326</u>	<u>3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七)	4,758	-	(15,5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500,732	3	692,668	4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3,621,207	17	2,459,774	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一)	(589,366)	(3)	(375,214)	(2)
8310		<u>3,537,331</u>	<u>17</u>	<u>2,761,682</u>	<u>14</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97,103)	-	-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735,626	3	(437,00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一)	(4,134)	-	-	-
8360		<u>634,389</u>	<u>3</u>	<u>(437,005)</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171,720</u>	<u>20</u>	<u>2,324,677</u>	<u>1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039,202</u>	<u>61</u>	<u>\$ 10,139,003</u>	<u>5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7.75</u>		<u>\$ 6.85</u>	
9850	稀 釋	<u>\$ 7.67</u>		<u>\$ 6.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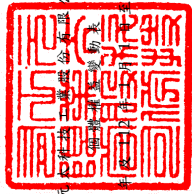


陳樂群



會計主管：李俊明





元豐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豐源」）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份	本 公 司			保 留		盈 餘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計
		預 收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140,405	\$	\$ 11,404,047	\$ 10,748,007	\$ 2,972,064	\$ 70,678	\$ 14,780,047	\$ 17,822,789	(\$ 752,482)	\$ 4,464,627	\$ 43,686,988
B1	-	-	-	-	1,047,188	-	(1,047,188)	-	-	-	-
B5	-	-	-	-	-	-	(5,131,821)	(5,131,821)	-	-	(5,131,821)
C7	-	-	-	5,208	-	-	-	-	-	-	5,208
C17	-	-	-	14	-	-	-	-	-	-	14
D1	-	-	-	-	-	-	7,814,326	7,814,326	-	-	7,814,326
D3	-	-	-	-	-	-	(14,420)	(14,420)	(437,005)	2,776,102	2,324,677
D5	-	-	-	-	-	-	7,799,906	7,799,906	(437,005)	2,776,102	10,139,003
M5	-	-	-	-	-	-	(10,994)	(10,994)	-	-	(10,994)
N1	-	-	-	80,488	-	-	-	-	-	-	80,488
K1	698	87,141	44,808	44,808	-	-	-	-	-	-	138,935
Q1	-	-	-	-	-	-	216,750	216,750	-	(216,750)	-
Z1	1,141,103	87,141	11,411,033	10,878,525	4,019,252	70,678	16,606,700	20,696,630	(1,189,487)	7,023,979	48,907,821
B1	-	-	-	-	800,566	-	(800,566)	-	-	-	-
B5	-	-	-	-	-	-	(5,140,772)	(5,140,772)	-	-	(5,140,772)
C7	-	-	-	12,850	-	-	-	-	-	-	12,850
C17	-	-	-	34	-	-	-	-	-	-	34
D1	-	-	-	-	-	-	8,867,482	8,867,482	-	-	8,867,482
D3	-	-	-	-	-	-	(1,335)	(1,335)	735,626	3,437,429	4,171,720
D5	-	-	-	-	-	-	8,866,147	8,866,147	735,626	3,437,429	13,039,202
M3	-	-	-	(256,797)	-	-	-	-	40,931	-	(215,866)
N1	-	-	-	59,577	-	-	-	-	-	-	59,577
K1	4,813	64,923	48,130	276,591	-	-	-	-	-	-	389,644
Q1	-	-	-	-	-	-	314,382	314,382	-	(314,382)	-
Z1	1,145,916	152,064	\$ 11,459,163	\$ 10,970,780	\$ 4,819,818	\$ 70,678	\$ 19,845,891	\$ 24,736,387	(\$ 412,930)	\$ 10,147,026	\$ 57,052,490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崇群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李俊明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055,289	\$ 8,647,9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9,181	599,653
A20200	攤銷費用	48,547	51,23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29	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淨損	151,435	58,552
A20900	利息費用	283,075	150,976
A21200	利息收入	(363,195)	(210,869)
A21300	股利收入	(166,955)	(141,59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442	50,33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 益份額	(3,961,186)	(4,632,3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益) 損	(184)	1,26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89	272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回升利益)	175,144	(94,3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 (益) 損	(202,622)	48,42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
A29900	權利金收入	(224,674)	(211,1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014,721)	1,687,9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08,207)	1,094,958
A31200	存 貨	(690,996)	1,293,197
A31230	預付款項	(46,251)	27,5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963)	44,41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020)	(39,868)
A32125	合約負債	122,431	494,42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0,167	255,2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0,878	(1,442,2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8,057	(82,180)
A32210	預收款項	467,888	(617,3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85	72,8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14)	(100,4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17,849	7,006,8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5,440)	(1,151,3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42,409</u>	<u>5,855,55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51,607)	(\$ 178,365)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69,91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54,838)	(3,577,35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97,089	480,04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524)	(281,871)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2,742	144,1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2,053)	(1,270,0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56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723	(3,831)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000,000)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34,115)	(14,60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5,294	165,2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60,486	820,9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0,238)	(4,545,8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2000	短期借款增加	3,070,000	1,47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78,726)	3,876,38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99,775	470,38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075)	(43,90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	(1,2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40,772)	(5,131,82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89,644	138,93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78,009)	(148,214)
C09900	收回逾期股利	34	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4,100)	630,49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58,071	1,940,1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05,756	1,665,56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63,827	\$ 3,605,7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李俊明



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博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附錄四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665,361,843	
本年度稅後淨利	8,867,482,368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09,239,86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806,198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180,528,43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18,052,84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8,927,837,43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息及紅利		(5,741,096,685)	每股配發股利 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186,740,747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李俊明



附錄五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 E INK HOLDING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四)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五)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七)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九)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一)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 (十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十五)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七)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八)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九)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限區外經營)
- (二十)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限區外經營)
- (二十一)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與銷售下列產品：

- (1)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 (2) TFT LCD 電視、各種監視系統，及前述系統用之各種零組件(限區外經營)。
 - (3) 化學樹酯單體以及電子材料用的高分子樹酯漿料。
 - (4) EPD (Electronic Paper Display) 電子紙模組及其各種零組件。
- 並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正，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拾肆億元正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分為壹億肆仟萬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及第13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三：(刪除)

第五條之四：(刪除)

第五條之五：(刪除)

第五條之六：(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證券主管機關或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九七條之一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

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議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1%）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千分之一（1‰）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新興科技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按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10%），次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經董事會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50%）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10%）。

第二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第十九條之二：盈餘分配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如全部或一部之盈餘，擬以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則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政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1%）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千分之一（1%）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及不高於百分之一（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修訂，予以修正。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明定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六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現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 E INK HOLDING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四)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五)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七)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九)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一)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 (十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十五)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七)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八)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九)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限區外經營)
- (二十)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限區外經營)
- (二十一)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與銷售下列產品：

- (1)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 (2) TFT LCD 電視、各種監視系統，及前述系統用之各種零組件(限區外經營)。
- (3) 化學樹酯單體以及電子材料用的高分子樹酯漿料。
- (4) EPD (Electronic Paper Display) 電子紙模組及其各種零組件。

並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正，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拾肆億元正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分為壹億肆仟萬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及第13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三：(刪除)

第五條之四：(刪除)

第五條之五：(刪除)

第五條之六：(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證券主管機關或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九七條之一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

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議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新興科技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按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10%），次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經董事會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50%）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10%）。

第二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第十九條之二：盈餘分配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如全部或一部之盈餘，擬以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則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政昊



附錄七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

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

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惟臨時動議之提出應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於主席徵詢出席股東之時限內提出，並經出席股東循法定程序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惟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

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

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合計
董事會擬議數	103,000	40,000	143,000
113 年度財報認列數	103,000	40,000	143,000
差異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與帳上估列數相同。		

附錄九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附錄十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李政昊	元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240,000
董事	甘豐源		
董事	陳永恒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32,842,345
董事	鄭夙雅		
獨立董事	朱博湧		0
獨立董事	蘇慧貞		0
獨立董事	楊長謀		0
合 計			33,082,345

註：

1. 114 年 3 月 30 日止發行總股數：1,148,219,337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32,000,000 股；截至 114 年 3 月 30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33,082,345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MEMO



本印刷品採用環保大豆油墨印刷